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桃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同日公告2025-050号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选举董事于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2025-052号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

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用期限为一年,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443.5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长城非凡减资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将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,000 万元调减至 15,000 万元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五、关于湖南长城吸收合并陕西长信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长城”)吸收合并陕西长城信息终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西长信”),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,湖南长城存续,陕西长信法人主体注销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关于江西分宜电站第二次降价处置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将江西分宜中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转让项目在原挂牌价格(人民币 1,386 万元)基础上进行第二次调整,以人民币 1,286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继续挂牌转让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七、关于柏怡日本清算注销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清算注销柏怡日本控股有限公司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八、关于挂牌转让长信数码 24%股权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开挂牌转让长信数码信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%股权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